

求职选靠谱渠道 警惕六类陷阱

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

这些工伤权益 您应当了解

春节假期结束，开启新一年的工作篇章，找一份心仪的工作成为不少求职者的当务之急。面对五花八门的招聘渠道，如何找到靠谱、合适的岗位？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介绍一些可靠的招聘网站和常见的求职陷阱，让您的求职之路更加顺畅。

□本报记者 张沁

1 这些网站求职更可靠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有中国公共招聘网、就业在线等官方招聘网站，与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通，动态归集各地招聘岗位、招聘活动等就业信息，免费向社会开放，为有需要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帮助。

中国公共招聘网网址：<http://job.mohrss.gov.cn>
 就业在线网址：<https://www.jobonline.cn>
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网址：<https://www.mohrss.gov.cn/SYrlzyhshbzb/fwyd/SYkaoshizhaopin/zyhgjgsydwgkzp/>

此外，高校毕业生可登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（<http://job.mohrss.gov.cn/202008gx/index.jhtml>）获取相关信息。如果想参加就业见习，可到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平台（<https://www.jobonline.cn/probation/index>）进行查询。

2 求职谨防六类陷阱

警惕“黑中介”

“黑中介”是指以介绍工作为名，向求职者变相收取各种名目费用的非法机构。

求职者应核实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职业介绍业务，是否具备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

警惕“假兼职”

“假兼职”是指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、刷单返现等幌子进行的金融诈骗。

求职者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“好差事”，树立正确的求职观、就业观。同时，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不轻易泄露银行卡、网银和支付宝密码等信息，不要随意点开陌生链接。

警惕“乱收费”

“乱收费”是指一些用人单位或者中介机构以工作为名收取报名费、服装费、体检费、培训费、押金、岗位稳定金、资料审核费等费用。

求职者谨记，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，对于先交报名费、培训费的招聘面试应谨慎对待。入职体检通常要求求职者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进行，正规单位不会代收体检费用。

警惕“扣证件”

“扣证件”是指一些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经办社会保险、申办工资卡等业务的名义，扣押求职者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权利扣留他人证件原件，求职者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，如有需要，仅向有关人员出示即可。需要提供证件复印或者影印件的，要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。

警惕“培训贷”

“培训贷”是指某些培训机构将高薪就业作为诱饵，向求职人员承诺培训后包就业，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。

求职者要增强辨别和防范意识，参加培训前要看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培训资质、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、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条件薪资水平大体一致。同时，要注意保留材料，一旦发现被骗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。

警惕“非法传销”

“非法传销”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，要求其缴纳费用或者以购买商品等方式，取得加入或发展他人的资格，从而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。

求职者应了解国家有关禁止传销的法规规定，掌握识别传销的基本知识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，坚信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树立勤劳致富、拒绝传销的防范意识。



□本报记者 张沁

春节假期结束，企业陆续按下复工复产的“启动键”。复工复产阶段不仅是生产经营的关键转折点，更是安全生产的高危期。做好工伤预防工作，从源头上筑牢安全防线，对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意义重大。那么，职工在工伤预防方面享有哪些权利？需要履行哪些义务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应注意哪些劳动权益保护事项？本期“人社政策你问我答”为您解答。

● 职工享有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？

1. 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2. 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、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3. 有权获得保障自身安全、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。
4. 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。
5. 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（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直接的重大威胁）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。
6. 有权对用人单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、检举和控告。
7. 作业环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，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。

● 职工应履行哪些工伤预防的义务？

1. 有义务接受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和培训，掌握工伤预防知识，提高工伤预防技能，增强事故应急处理能力。
2. 有义务遵守用人单位劳动纪律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3. 有义务在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时，及时报告。
4. 有义务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

● 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应注意哪些劳动权益保护事项？

关于劳动保护权益，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两方面事项：一是合同中是否载明保障劳动安全、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；二是合同中是否载明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事项。

另外，劳动者要辨清以下合同陷阱：“生死合同”中含有逃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条款，如“发生伤亡事故，单位概不负责”；“暗箱合同”中故意隐瞒工作过程中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；“霸王合同”中只强调用人单位利益和劳动者义务，无视劳动者依法应享有的权益；“双面合同”中为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，做阴阳双面合同，欺瞒造假。

劳动者应保持警惕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如遇到劳动合同中的陷阱，积极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自己在劳动过程中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和公平对待。

我市开展工伤预防“开工第一课”宣传活动

□本报记者 张沁 通讯员 任军

春节假期结束，各行各业陆续复工复产。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近期，潍坊市人社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伤预防“开工第一课”宣传活动，为劳动者撑起工伤预防“安全伞”，奋力争取新的一年“开门红”。

2月6日上午，在寒亭区上实环境供水有限公司，工伤预防“开工第一课”正式开讲，安全讲师纪庆伟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工伤预防的重要性，同时结合实际案例，分析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造成的严重后果，让员工们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容不得半点马虎。互动环节，员工们积极提问，讲师耐心解答，现场气氛热烈，进一步加深了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的理解。

连日来，我市各县市区工伤预防“开工第一课”

宣传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。昌乐县借助“春风行动”，向企业招聘人员及应聘人员宣传工伤保险知识；寒亭区人社部门走访辖区重点企业，实地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状况，在生产一线向员工们普及工伤预防知识；潍城区人社部门则抓住在大型商圈举办招聘会的契机，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，为前来求职的市民和招聘企业及时送上“开工第一课”。

走进零工客栈、危化企业、社区、建筑工地、快递公司，全市16个县市区人社部门协同行动，深入一线，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，不仅提高了工伤保险政策的知晓度，更让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的理念深入人心，实现从“要我预防”到“我要预防”“我会预防”的积极转变。

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
 潍坊往返 **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**
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
 电话：13853693650 13336369368
 地址：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-L222、L238-L244库

精品物流专版
15853691935

分类广告
 订版电话：8888315 13953667072
 家政/房产/婚介/招聘 招商/维修/礼品回收
 家政月嫂托老保洁维修8600137 提示：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，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。